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泰财采投处【2024】8号

作者: 泰来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发布时间: 2024-07-05 16:32:1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黑龙江德祐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5599 号富力城

小区 A-17 栋 1 单元 20 层 1 号

被投诉人 1: 泰来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建设路 821 号

被投诉人 2: 黑龙江建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龙沙区文体街 1 号楼 1-2 层 6 号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关于“2024 年泰来县县乡村公路养护及维修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230224]JP2023[GK]20240001)”的投

诉事宜, 本机关于依法受理。主要投诉事项为: 查锦国研发改性乳化沥青有限公司与查锦万普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情形, 涉嫌存在恶意串通。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委托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 同时要求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经调查后发现, 查锦国研发改性乳化沥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万月凤, 查锦万普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万月凤, 原户籍信息显示, 万月凤与万月凤在同一家庭户上, 万月凤与万月凤系姐弟关系, 贾国艳系二人的母亲。另经查询发现, 查锦国研发改性乳化沥青有限公司与查锦万普商贸有限公司的企业注册地址均是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新建乡刘家村 203051052, 2022 年度两家企业共用一个电子邮箱 77241395@qq.com。此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之规定, 据此, 该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 投诉事项部分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将另行处理相关供应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泰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泰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